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沈靜茹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rucrs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16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 (A21000000I_1091661682_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
津貼及獎勵要點」，並自109年1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轉
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
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(均含附件)

